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广东版 | 第696期 | 2023年12月9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广东梅州市城区多个派出所近期对法轮功学员骚扰

11月30日,梅州法轮功学员傅雪冰、陈映明都被梅州市江南派出所电话通知要求见一面。

傅雪冰在电话跟林姓警察说:我是一个合法公民,没有做任何违法的事,你们这是在骚扰我的生活,我家里两个接近八十岁的父母和八十六岁高龄的婆婆,就因为你们经常这种骚扰,搞得家里人整天为我提心吊胆,生活在恐惧之中。最后林姓警察也很无奈的说:其实我们也不想这样,是上面给的名单(法轮功学员),都一一要见面的。傅雪冰就去和他们讲讲真相,到了派出所。另一个吴姓警察还特意对傅雪冰解释不想骚扰的事,完全是出于无奈。傅雪冰制止他们想试图的照相、录像和签字。

陈映明到了江南派出所后,一警察叫她坐下来等一下。陈映明在看手机,就在此时,警察在她不注意的时候拍了照,并告知没什么事了,可以回去了。

另外,邓芳英和五里亭的阿娟也被电话骚扰。◇



▲相较于中共的残酷迫害,法轮功却在海外迅速弘传,图为国外法轮功学员。

## 广东省广州市69岁退休女教师陈秀芬被非法判四年

【明慧网】广州市69岁的退休教师、法轮功学员陈秀芬女士,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被警察破门入室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被广州市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四年,并勒索罚金一万元。

陈秀芬是广州市越秀区登峰小学退休教师。修炼法轮功之前,她的身体非常糟糕,肠炎、胃炎、大肠炎、直肠炎、横肠炎、子宫肌瘤(差不多鸡蛋大),还有妇科病、偏头痛等,长期感到身体疲乏无力、腹胀腹泻,有时半夜突然痛醒,到医院急诊。一九九九年炼法轮功一个月后,陈秀芬奇迹般的所有病都痊愈了,恢复了健康,思想品德也大有提高,再也没有收家长的礼物了。家长们称赞陈秀芬是一个好老师。

修炼法轮大法以后,陈秀芬的亲朋好友都见证了发生在她身上的奇迹,用“不可思议”来赞叹大法的伟大。然而,由于首恶江泽民发动的这场迫害,使陈秀芬失去了正常的炼功环境,时时有被骚扰和迫害的危险,生活在担心中。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陈秀芬由于起诉恶首江泽民,被广州市登峰派出所公

安警察伙同当地610人员闯入其家中绑架,她被非法关押到槎头洗脑班迫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陈秀芬老太被海珠区公安分局南石头派出所跨区破门入室绑架,并被非法抄走大法书籍等私人财物,她被非法关押在海珠区看守所构陷。

据明慧网报道出来的消息,二零二二年广东省法轮功学员有72人被非法判刑,至少有28人被非法逮捕、起诉、庭审,还有超过43人遭受过其它多种形式的绑架、关押迫害(包括洗脑班),有3人在迫害中离世。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颠倒是非善恶,各级司法机关明目张胆的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警察抓捕、入室抢劫、勒索钱财;甚至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罪名构陷,给广大法轮功学员和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悠闲的拎着灭火毯,等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 广东茂名市吴有清被迫害生命垂危送医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广东省茂名市高州法轮功学员吴有清的家属接到电话说，吴有清因绝食（反迫害被逼迫绝食）十几天了，被送到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救治，要求见家属。吴有清二零二二年九月被绑架、关押构陷，二零二三年九月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 20000 元。

吴有清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出生，她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一直以真、善、忍为做人的准则，严格要求自己的言行，得到单位领导、同事及亲友的好评，对自身的身体改变也很大，原有的慢性肠炎也不治而愈。

在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四年中，吴有清遭到残酷的迫害，多次被非法关押，还曾被非法劳教三年，狱警强迫吴有清脱光衣服羞辱。劳教期间被农村信用银行无理开除。后来吴有清被非法判刑四年，丈夫受到邪恶的威胁恐吓后，在法院起诉离婚，吴有清在监狱被迫签字离婚。她被迫害得九死一生出来后，却受到高州市国保、派出所、居委不定时的监控、跟踪等，让她和她的亲人无法安宁。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晚，吴有清外出时被高州市公安局国保便衣和警察绑架，她身上没有任何东西。九月二十七日凌晨十二点多，十多个警察，其中由高州市公安局陈飞带领，参与的有高州市公安局局长梁爽、国保队长罗毅、国保警察周维学、梁国明和两个是带盾牌的防暴警察等，将被铐着手铐的吴有清带回她家，非法抄家。

吴有清被非法关押在离高州 50 公里的茂名信宜看守所。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因吴有清炼功，信宜看守所警察何狱警给她戴了七天脚镣折磨她。家属存了 500 元，看守所不告诉她，看守所不给她用。犯人仓管伍彩兰对吴有清人格侮辱，不但辱骂，还不给她日用品



用，也不准别人给。十月六日左右，伍彩兰在九点多还当着全仓二十多人的面，从她身上取出带有经血的卫生巾，拿来擦吴有清的嘴。当时吴有清感到恶心极了。为了反迫害，吴有清开始绝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吴有清家属聘请的第二位律师来到信宜看守所，律师会见了已绝食 11 天的吴有清。因旁边有警察，不让吴有清告诉律师她绝食原因。吴有清身体极其虚弱，身体非常虚弱，说话有气无力，表达不清晰，作呕。十一月中旬被送医抢救。公安打电话给吴有清二哥要钱 1100 元，给吴有清打二针球蛋白，身体才得以好转。十一月二十一日，家属接到茂名第一看守所电话，得知吴有清已被转送到茂名第一看守所。这次绝食大约三十天。

十一月十八日，高州市国保大队把构陷吴有清的所谓“案子”移送到高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十一月二十二日，高州市检察院邱静将构陷吴有清的案卷递交到茂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十一月二十八日，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 戴建兰、黄梦园把吴有清构陷到茂名市茂南区法院。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对吴有清非法开庭。家属聘请的两位维权律师为吴有清做了充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要求法庭做出无罪判决，并立即释放。吴有清也非常镇定地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要求无罪释放。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

十点，吴有清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宣判：吴有清被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 20000 元。茂南区法院判决时间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茂南区法院院长：林景朴；审判长：谭卫（法院副院长）；审判员：柯学军（刑事庭庭长），潘创华；书记员：刘丹。

在非法宣判的那天，由于两位律师有事不能到庭，吴有清被戴着手铐脚镣带出法庭，法警非常邪恶的把她拽来拽去的，家属看到法警的违法行为，非常气愤。但是，敢怒而不敢言。吴有清当场不服判决，表示要上诉。家属和她本人聘请了二审律师为她维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二审维权律师接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要求律师来阅卷，并提供辩护词。律师说：希望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办案法官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在不受监控的环境下查阅复制案卷，本律师才会前去阅卷。二审开庭，本律师才提供辩护词。

吴有清被非法判重刑后，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吴有清再次为了反迫害被逼迫绝食。现在又传来吴有清被迫害得生命垂危，送至医院救治。

吴有清身体状况令亲人们十分担心。请国内外正义人士伸出援助之手，关注、营救法轮功学员吴有清。◇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